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16- 038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377 | 宁沪高速 | 2016/9/26 |

####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36)，因工作疏忽，该通知附件 1 股东大会授权书的内容未表述完整，现作如下更正，相关更正不影响通知的其他内容，更正后，附件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书为：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  | 选举顾德军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顾先生签订委执行董事委聘合同，任期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
| 2  | 选举吴新华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吴先生签订委聘书，任期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 年 10 月 27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2）人 |
| 1.01   | 选举顾德军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顾先生签订委执行董事委聘合同，任期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        |
| 1.02   | 选举吴新华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吴先生签订委聘书，任期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        |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9 日